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向广州银行申请 9500 万元银行贷款而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三个月，担保额度属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对宏远投资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 0 年一月十六日